

天津京裕正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6月8日6时20分许，天津京裕正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组织运输的一辆干粉砂浆罐车，在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力高阳光海岸三期一标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力高项目”）红线外，在卸料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导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8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管委会批准，成立了应急局、建设局、总工会、纪检监察室、蔡家堡边防派出所组成的天津京裕正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6·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单位概况

天津京裕正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裕公司”），成立于2010年07月28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8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邵某某；注册地址：天津市宁河区七里海镇兰台子村外西侧。经营范围：水泥制品、预拌干混砂浆、预拌湿混砂浆、预拌混凝土制造、销售、技术服务；铁精粉加工；建筑材料、石灰石、石灰粉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除外）；页岩砖（粘土砖除外）、免烧砖、空心砖制造、销售；生石灰粉碎；钢渣、黑砖、铁泥粉碎处理、销售。

(二)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力高项目建设单位：力高（天津）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高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84742514L，成立于2009年04月02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9000万港币；法定代表人：黄某某；注册地址：天津滨海旅游区1号楼一层152室。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天津妈祖文化园、妈祖经贸园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2. 力高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六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1030636028，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12020280，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津)

JZ安许证字〔2006〕CT0001501；成立于1987年04月27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27794.64643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某某；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219号。经营范围：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机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承担钢结构、桥梁、公路路基、公路路面、隧道、地基基础、环保、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的施工；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钢结构加工、制作；施工咨询管理服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的制作、销售及安装。

（三）事故车辆及驾驶员相关情况

1.事故车辆情况：车辆类型为重型罐式货车（型号为星马牌AH5251GFL，车牌号津AN7286，车辆识别代号LZ5N2CD33BB018300，发动机号码：1611D129148，总质量24900KG，整备质量14905KG，核定载质量9800KG，外廓尺寸10260×2495×3890mm），车辆登记产权单位为天津睦展顺达运输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宁120121304112），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3月。经查，事故车辆的日常使用、管理单位为京裕公司。

2.事故车辆驾驶员情况：事故车辆驾驶员为郭某某（死者），

男，44岁，身份证号：1302021975XXXXXXXX，河北省唐山市人。持有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号：130202197508208211、有效期至2025年3月12日）、机动车驾驶证（证号：130202197508208211，准驾类型B2，有效期至2026年9月17日）。

（四）事故相关发包及雇佣情况

1. 施工总承包：2018年5月20日，力高公司与中建六局签订《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JF-2017-068），对天津阳光海岸三期（欣海苑）一标段施工总承包施工及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金额254996867元；承包范围为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安装内容；计划开工日期为2018年6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0年6月8日，总工期730天。双方约定力高公司不供应建筑材料、施工设备。

2. 干粉砂浆采购：2019年9月27日，中建六局与京裕公司签订《阳光海岸三期一标段项目干粉砂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19-YGHA3.1-FG-05），合同总金额4020450.13元。双方约定京裕公司为阳光海岸三期一标段项目供应干粉砂浆14060吨；交货方式为乙方根据甲方传真、邮件或电话指示交货；交货地点为阳光海岸三期一标段项目。

双方关于安全生产职责的约定如下：

“4.4 乙方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安全，

应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责任自负。乙方装卸、运输中应做相应的环保措施，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环保造成的一切罚款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5 乙方必须对其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应自带安全防护用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员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补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干粉砂浆运输：2019年3月，事故车辆车主王某（男，33岁，天津市宁河区人，身份证号1202211987XXXXXXXX，京裕公司员工）购买了车牌号为津AN7286的重型罐式货车。同时，京裕公司将干粉砂浆运输业务发包给王某，双方未签订合同和安全协议，口头约定按运输路程长短按月结算运输费用。

4. 车辆驾驶：2020年3月16日，王某雇佣郭某某驾驶其车牌号为津AN7286的重型罐式货车为京裕公司运输干粉砂浆，双方未签订合同，口头约定每月给付工资和提成。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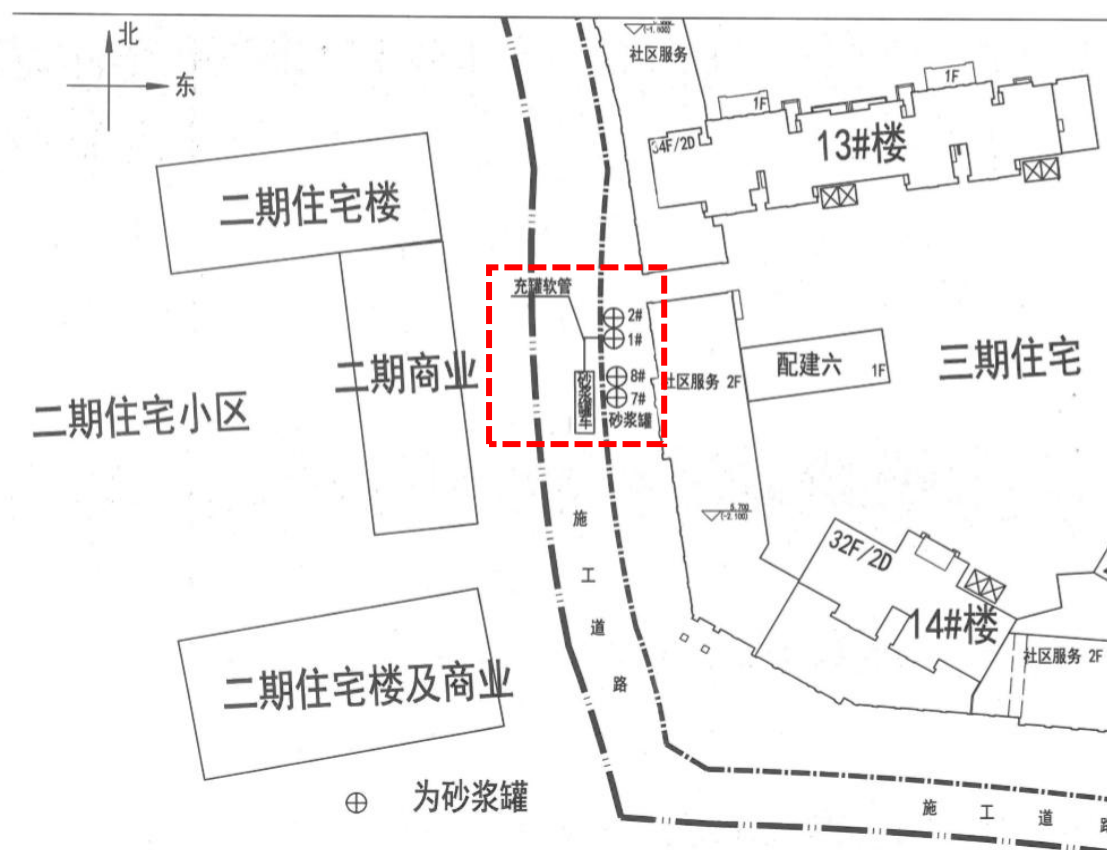
（一）事故发生经过

针对该事故现场无全过程目击者、无视频监控画面，事故调查组根据现场勘查、抽样检验、询问相关人员等形式，并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咨询机构出具了报告，分析事故经过如下：

2020年6月8日6时10分左右，司机郭某某驾驶罐车进入力高项目指定位置，将罐车出料软管连接在施工现场砂浆储备罐

入料口处，打开空压机准备卸料。6时20分左右，郭某某极有可能发现卸料不畅，遂认为是入料口压盖不严，导致罐体内气压不足。于是打开罐体泄压阀进行泄压，在泄压不充分的情况下，强行打开了位于罐体顶部的料盖。此时，罐体内仍有较大压力，导致料盖弹开击中郭某某，从罐体顶部坠落至地面。

（二）事故现场简图



（三）事故处置及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正在现场附近的工人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向现场管理人员进行了报告。6时50分左右，120到达现场，经检查后，发现郭某某已失去生命体征，宣布死亡。

2020年6月19日，王某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善后工作完成。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该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亡人员：郭某某，男，44岁，河北省唐山市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的有关规定，核定该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88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驾驶员郭某某违反车辆《操作警示》第1条（打气时，请确保料盖、蝶阀、二次进气阀、排气阀关闭）的规定，在空压机打气过程中，打开罐体顶部入料口料盖，导致料盖被罐体内气压弹开，击中郭某某，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京裕公司作为干粉砂浆供应商和事故车辆使用、管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将运输业务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未对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未建立健全运输车辆

管理制度和车辆驾驶员岗位操作规程；组织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对卸料作业现场进行定期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驾驶员违章作业行为；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督促车辆驾驶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开展风险辨识不到位，未及时分析研判卸料过程中能够发生的事故风险类型，未系统性的告知驾驶员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2. 王某，作为事故车辆车主，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雇佣的车辆驾驶员安全教育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京裕公司“6·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京裕公司，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中新天津生态城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以 20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二）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郭某某，事故车辆驾驶员，违反车辆《操作警示》，对该

事故发生负有直接和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2. 杜某某，京裕公司砂浆车间实际控制人，未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组织制定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和驾驶员岗位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三）、（五）项的有关规定，建议中新天津生态城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以2019年年收入30%的罚款。

3. 王某，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中新天津生态城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其处以2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京裕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各岗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二是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是要制定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和教育罐车驾驶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管理制

度和操作规程，坚决杜绝违章作业行为；四是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干粉砂浆卸料过程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治理事故隐患和违章作业行为；五是对干粉砂浆运输和卸料过程进行全面的风险辨识，如实告知相关从业人员存在的危险因素、管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流程。

王某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安全生产法》、《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贯彻，严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020年7月6日